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2 年 7 月 1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者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9 條各項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二)資格條件：大學以上畢業。(本簡章職缺已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3 次，依規定可放寬資格)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學分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

三、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代理期間：

科目	正取	備取	聘 期	備註
地理	1 名	2 名	112.8.30~113.6.30	8~12 節
公民	1 名	2 名	112.8.30~113.6.30	6 節
合計	2 名	4 名		

說明：(一)備取名額視成績擇優(80 分以上)備取。

(二)各科教科書版本如下：以本校 111 年度下學期七年級選用教材版本為範圍。

科 目	版 本
地理	康軒
公民	康軒

四、甄選期程表：自公告日起受理報名，先報名先安排口試，錄取後即截止受理。

五、報名事項：

(一)報名方式：email 報名，請傳送人事室信箱(65600x@tp.edu.tw)後來電 23916697-122 確認。

(三)報名費：不收報名費。

六、報名應備證件：

(一)報名表。

(二)證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需正、反面)

2. 學經歷證件，如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無則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無則免)、經歷證明(服務證明、離職證明)。

3. 切結書。

七、甄選方式：

1. 依教務處通知進行試教及口試。

2. 配分試教(60%)、口試(40%)。

八、甄選結果公告：甄試結果提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本校網站首頁-教師行政專區-教師甄選項下公告。

九、申請成績複查與申訴：申訴電話：23916697 分機 211，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58 號中正國中教務處。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則：

一、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之，基準表附則一、(一)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二)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二、兼任教師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

三、兼任期間因故調整聘期或代理原因消失，應接受學校調整或終止聘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進用後如發現有證明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五、112 學年度同科目有 3 個月以上兼任教師缺額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聘任遞補之。

六、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調查。